

证券代码：301208

证券简称：中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大山先生、副总经理杨玲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爱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大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25%），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即不超过67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56%）。

公司副总经理杨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65%），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即不超过49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41%）。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爱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60%），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即不超过1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大山先生、副总经理杨玲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爱红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

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杜大山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6日- 2025年7月7日	40.51-47.19	668,400	0.56
杨 玲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6日- 2025年7月7日	41.08-46.64	495,000	0.41
张爱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7月7日	40.94-46.75	180,000	0.15
合计			-	1,343,400	1.12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与合计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杜大山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	2.25	2,031,600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56	6,6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1.69	2,025,000	1.69
杨 玲	合计持有股份	1,980,000	1.65	1,485,000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000	0.4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0	1.24	1,485,000	1.24
张爱红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	0.60	540,00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0.45	540,000	0.45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杜大山先生、杨玲女士、张爱红女士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杜大山先生、杨玲女士、张爱红女士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

3、杜大山先生、杨玲女士、张爱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情况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杜大山先生、杨玲女士、张爱红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杜大山先生、杨玲女士、张爱红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杜大山先生、杨玲女士、张爱红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